

機關得否訂定自行申請進修者之基本條件限制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.10.18. 公訓字第910611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0月18日

有關機關得否訂定自行申請進修者之基本條件限制一節，按公務人員

訓練進修法第九條，僅定有選送進修者之基本條件，對於自行申請進修者，尚無任何條件規定，各機關自不得訂定該基本條件限制規定，但為求各機關於准駁申請進修時，能有客觀、具體之行政裁量基準，在不違反目的及平等原則下，得由各機關衡酌實際需要，另訂其准駁之基準，以資遵循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1.10.18. 公訓字第九一〇六一一〇號書函